

編號	項目	申請對象	資格條件	應備文件
2	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	房屋所有權人(原住民) 或具原住民身分配偶	一、建購住宅： 1. 建購住宅於取得建物次年度起算三年內，且不曾接受本要點補助者。 2. 全家人口均無其他自有住宅。 3. 房屋登記原因應以興建(第一次登記)、買(拍)賣取得，其用途登記須為住宅、農舍或含住字樣，且非屬違章建築。但於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築完成者，不在此限。 4. 不得以配偶、直系親屬及兄弟姐妹為買賣對象。 二、修繕住宅： 1. 自有住宅屋齡超過七年，且因老舊或設備損壞，亟待修繕。 2. 全家人口均無其他自有住宅，且近五年內不曾接受本要點補助者。	一、申請建購住宅補助者： 1. 申請表。 2. 申請人同一址之全戶戶口名簿（影本）持正本供驗證。 3. 得稅證明及財產證明。 4. 建物登記謄本。 5. 未獲其他政府建購住宅補助切結書。 6. 建購住宅照片(含門牌)。 7. 入帳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 二、申請修繕住宅補助： 1. 申請表。 2. 申請人同一址之全戶戶口名簿（影本），持正本供驗證，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。 3. 所得稅證明及財產證明。 4. 建物登記謄本、房屋所有權狀及房屋稅籍或水電繳費證明經由村（里）長出具該房屋確為申請人所有且居住證明等任一影本。 5. 近五年未曾獲政府住宅補助切結書。 6. 欲修繕工程估價單（所需之工程、材料、工資等估價單）。 7. 預備修繕住宅位置照片，每處一張。 8. 入帳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